

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铁市农办〔2021〕3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等14部门和单位《关于贯彻中央农办等11部门和单位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农综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促进我市农林牧渔各类家庭农场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《关于贯彻落实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参照上一年度《铁岭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，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，按照申报程序，由家庭农场自主申请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审

查后汇总上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，评选出 2021 年度市级示范家庭农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推荐的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正式文件，并要求主管县（市）区长签字。

2. 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，每个家庭农场上报 1 份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文本材料。

3.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单汇总表(附件 2) 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：wangrui8995@163.com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5 月 30 日前，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要完成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。6 月 10 日前，将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通知及公布文件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组织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审工作，将真正符合条件、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推荐上来。通过评选示范家庭农场，鼓励家庭农场建立规范的生产及收支记录，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其在产业振兴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在推荐过程中，要严格把关，落实工作责任。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、程序、材料，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；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签订书面承诺书，保证提供材料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真实准确。

3.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、自愿申报、不限数量原则。

联系人：潘洋

联系电话：024-79860230

附件：

1. 铁岭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推荐表
2. 2021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单汇总表

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2021年5月10日



附件 1:

铁岭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推荐表

家庭农场名称		在县级以上农业农 村部门备案时间	
在村级公示时间	年 月 日 - 月 日		
家 庭 农 场 基 本 情 况	家庭农场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		
(公章) 年 月 日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2021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单汇总表

县(市)区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家庭农场名称	所在乡镇	登记日期	主要产业	经营规模 (亩/头)	年经营收入 (万元)	家庭农场主		是否已评为 县级示范家庭 农场
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	
.....									